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7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公璞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获准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至2024年11月4日首次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已以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营销网络人员薪酬、研发人员薪酬及费用及“ueBIM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时符合《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